

大陸地區人民申請赴台探親送件須知

申請條件

- 1、其在台灣地區有 2 親等內血親且設有戶籍者。
- 2、在台灣地區原有戶籍人民，其在台灣地區有 3 親等內血親者。
- 3、其子女為台灣地區人民之配偶，且經許可在台灣地區依親、長期居留者。
- 4、其他依據入出國及移民署規定符合申請條件者。

應備文件

- 1、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台灣地區申請書(附 2 年內 2 吋白底照片)。
 - 2、大陸護照・在留卡正影本(含照片之基資頁、正本驗畢退還)。
 - * 在留卡需有三個月以上效期。
 - 3、保證書 1 份。(該外籍配偶為保證人時、保證書上需粘貼外僑居留證影本，需經移民署各服務站查核)。
 - 4、經驗證申請人與探親對象間之親屬關係證明正本 1 份(如日本戶籍謄本(中譯)駐外館驗證等)。
 - 5、被探人國內戶籍謄本正本 1 份(被探人為大陸地區人民，需檢附入出境許可證影本)。
 - 6、理由書 1 份(敘述來日經過及申請赴台目的)
 - 7、申辦費用 2700 日圓
- ※提出申請後核轉內政部移民署審核，辦理手續時間約需 3-4 週。

◎申請表格可由內政部移民署網頁下載：

<https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/5382/5385/7244/7250/7257/%E5%81%9C%E7%95%99/75353/>

參考事項：

直系血親：父母、祖父母、曾祖父母、高祖父母、子女、孫子女、曾孫子女、玄孫子女

一親等：父母、子女

二親等：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孫子女、外孫子女、兄弟姊妹

三親等：曾祖父母、外曾祖父母、曾孫子女、外曾孫子女、伯叔、姑、舅父、姨母、姪男女、外甥男女

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 領務組 6 號窗口
電話：03-3280-7808